

法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法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宁夏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学院、学部、书院协作会议制度》文件要求，由教育与社会学部统一部署工作。学部牵头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小组”），小组由学部、学院、书院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院成立专家小组配合具体工作组织实施。

二、工作安排

推免具体条件及程序，严格参照《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具体时间参照《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及学部通知。具体工作流程参考如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宁夏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向勤学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勤学书院审核申请学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综合测评成绩和推免附加项目成绩，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本单位官网完成审核结果公示。

3. 勤学书院将公示并无异议审核结果报送社会与教育学部。

学部以专业（方向）为单位，计算学生的专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并以推免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拟定推免学生名单。

4. 学部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拟推免名单，以 Excel 文档及电子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主要领导签字）发送至本科生院指定邮箱。

三、学术专长答辩

（一）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学院配合书院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二）专家组重点审核鉴定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其内容，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成果的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三）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范围包括论文、科技获奖、专利、科研素养与科研潜力，以及其他在附加考核办法中未提及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一）学院组织成立的专家小组成员应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研究生任务的教师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推免过程由书院全程录音、录像，全程记录备查，最终结果应公开公示。

（二）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遴选小组申请回避，有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情形的要主动报备。相关

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向学校本科生院报备声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

（三）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相关材料自行留档备查，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在推免过程中，如有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将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由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推免办法规定的“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不含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学校推免办法中《附加项目赋分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规定的“党政机关”仅指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不包括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五）若推免生在2026年10月20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六）若教育部相关政策有变化，则按最新政策执行。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

- 附件：1.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2.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1

法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决定成立 2027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长：	吕耀军	（职务：法学院院长）
副组长：	陆筱璐	（职务：法学院副院长）
	周学忠	（职务：法学院副院长）
成员：	戴新毅	（职务：法学学科负责人）
	朱蓓予	（职务：法学系主任）
	雷安琪	（职务：行政管理与社会学系主任）

附件 2

2027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附加项目赋分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分值分配

附加项目成绩共计8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二、赋分原则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参军入伍服兵役计分依据及得分

依据	档次	得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且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1档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且服役期间荣获嘉奖；	2档	1.5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	3档	1
-------------------	----	---

认定须提交入伍/退伍证明及奖励证明。

（二）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3档，具体赋分如下：

科研成果计分依据及得分

依据	档次	得分
CSSCI每个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	1档	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2档	1.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3档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认定须提供科研成果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刊物原件，检索截屏，外文科研成果必须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

（三）科研竞赛奖励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

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1. 加分类别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分为I类、II类两个级别。

（1）I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II类学科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见附件）。

2. 加分规则

（1）科研竞赛奖励参考为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

（2）同一项目获不同竞赛、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进行累加；

（3）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且证书落款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8月31日前。

4. 加分办法

学生参加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5. 相关说明

(1) 科研竞赛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

(2) 超出本实施细则的内容，由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四) 志愿服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参加地市级以

上志愿者服务活动证明等划分为3档。

认定须提供第二课堂成绩单或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获表彰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

1. 加分类别

(1)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学生二课成绩单中志愿服务总时长进行认定；

(2) 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相关证明者。

2. 加分规则

(1) 志愿服务加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

(2) 以上两项加分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加分，各类别计分不进行累加；

(3) 最终得分只取加分类别中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

3. 奖励办法

(1) 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根据二课系统中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按如下规则加分：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得分
大于 220	1.0
140 至 219	0.7
60 至 139	0.4

（2）志愿服务证明加分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书院专家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认定。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
省部级及以上	0.7
地市级及以上	0.4

4. 相关说明

（1）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党政机关”指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不包括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颁发提供的及党政机关授权的（需提供授权文件）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机关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

（2）超出本实施细则的内容，由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3）志愿服务时长及证明统计截止时间为为申请推免年度的8月31日前。

（五）国际组织实习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可划分为3档（证明须加盖宁夏大学对外合作交流处公章）。具体赋分规则如下：

国际组织计分依据及得分

依据	档次	得分
在国际组织中实习6个月以上	1档	1分
在国际组织中实习3—6个月（含3个月）	2档	0.8分
在国际组织中实习2—3个月（含2个月）	3档	0.5分

三、其他说明

（一）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二）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申请推免学生的附加项目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补充说明。

（三）本实施细则由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涉及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审签页

《法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法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和《法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附加项目考核办法》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通过，现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备案。

组长（签字）：乌海军
杨明海

